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3: 简化手续方案

制定护照有效期的通用政策

(由孟加拉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出了为旅行证件的有效期制定统一政策的重要性。

联合国安理会 (UNSC) 认识到, 国际民航组织在旅行证件政策事项方面的领导力和相关活动, 尤其是通过不断进步的旅行证件标准, 对加强航空运输的便利和航空安保作出了巨大贡献。

航空的飞速发展要求系统和流程能够应付明天的挑战, 为旅客提供便利。作为一般规则, 在国际上旅行时, 护照应有至少六个月有效期。大多数国家采用六个月护照有效期, 但有些国家接受三个月、四个月或45天的有效期。这给旅行者带来了困惑和不便。为了便于制定通用政策, 使各国护照的有效期一致, 国际民航组织的通用指令或许有助于形成标准做法。

由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一份这样的政策, 将使各国采用统一的要求以使护照的有效期一致。

行动: 请大会:

- a) 认识到制定通用政策以使旅行证件的有效期一致的重要性;
- b) 敦促成员国就在简化手续领域可能遇到的共同问题进行相互磋商, 以便达成对这些问题的统一的解决办法, 例如使护照的有效期一致; 和
- c) 要求成员国将包括旅行证件在内的边境管制政策的任何变更尽早通告其他国家, 以避免对旅行公众造成任何不便。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9 — 《简化手续》(第15版, 2017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Doc 10075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16年10月6日) Doc 10140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19年10月4日) Doc 9303号文件: 机读旅行证件

1. 引言

1.1 大会第39届会议通过了第A39-20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份声明反映了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及未来重点，其中包括三个单独但相互关联的方案：

- a) 附件9 — 《简化手续》；
- b) 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

2. 讨论

2.1 护照是由始发国颁发的旅行证件，以使旅行者得以在国际上旅行。一般而言，普通护照有效期为五至十年。当在国外旅行时，必需持有有效护照。现在许多国家一般将六个月作为标准的有效期要求。

2.2 六个月有效护照这项规则是许多国家接受外国旅行者的要求。国家不愿担负旅行者和旅游者在护照过期后滞留的风险。同时，前往目的地国家的大多数旅行者，现在都要求其护照具有六个月的有效期。

2.3 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采用六个月的要求。一些国家要求三个月、四个月或45天的时间。这一要求的变化基于访问者前往何处，有时甚至基于其国籍。

2.4 一些国家为其本国要求而修订边境管制政策。迟迟不向其他国家通告这些变化可能在到达或在口岸检查时造成不便。

2.5 实行六个月护照有效期要求的国家

2.5.1 要求六个月护照有效期的国家清单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巴林、不丹、博茨瓦纳、文莱、柬埔寨、喀麦隆、开曼群岛、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库拉索、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索马里兰、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台湾、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托克劳、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6 实行三个月护照有效期要求的国家

2.6.1 要求三个月护照有效期的国家清单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这些国家要求的三个月护照有效期自抵达该国之日起算。申根国家要求的三个月护照有效期自意图离开欧盟国家之日起算。

2.7 实行其他护照有效期要求的国家

2.7.1 除六个月或三个月的护照要求外，一些国家有其他的有效期要求：

国家	护照有效期
百慕大	自入境起45天
厄立特里亚、香港、黎巴嫩、澳门、南非、马尔代夫	自抵达起3个月
密克罗尼西亚和赞比亚	自抵达起4个月

3. 结论

3.1 护照要求通常因国家不同而异。每个国家的要求可能随时变更。一些国家对于六个月护照有效期规则比较宽松。例如，加拿大和墨西哥是两个现在通常执行护照有效期规则而前来的旅行者又最为普遍的国家(加拿大和墨西哥仅需三个月有效期)。

3.2 要求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内的世界领袖发挥领导力，以便构建普遍共识，制定通用要求以使护照有效期一致，为旅行公众提供便利。

3.3 拟将边境管制政策的任何变更尽早通告其他国家，以避免旅客在抵达或在入境口岸检查时遭受不便。